

2015年10月9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	行使期限—由	行使期限—至	行使價	已支付／已收取的期權金額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5年10月8日	期權	認購期權	讓期權／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	100,000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70.1634	\$0.0000	0

完



SFC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披露

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